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聲請人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。再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相對人為民國55年0月0日出生之人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依112年基隆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58歲以上男性之平均餘命為22.35年。本件既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相對人受扶養權利之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本院依前開簡易生命表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22.35年（期間超過10年，以10年計）；另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參考內政部依社會救助法所公告臺灣省之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30元，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聲請人因免除扶養義務而可得之利益共為1,707,600元 $\{ (14,230 \text{元} \times 12 \times 10) = 1,707,600 \text{元} \}$ 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送達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文